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仔细审阅公司董事会提交的有关资料，听取公司董事会情况介绍以及向公司有关人员进行询问的基础上，基于我们客观、独立判断，就下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证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认为：为保证公司现阶段经营及长期发展需要，董事会提出的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的经营状况、资金需求及未来发展等因素，符合《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也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同意将《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2017 年 3 月 23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16 年度会议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6 年的工作和经营业绩进行了认真考核。我们在进一步核查后认为：2016 年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分配方案中，对公司董事的薪酬分配是严格按照公司 2002 年度股东大会和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决议执行，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分配是严格按照公司 2006 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管理办法（试行）》执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披露的薪酬与委员会的年度绩效考评结果一致。

三、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我们审核了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后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且得到了有效的执行；公司按照有关规定编制了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报告真实、准确、全面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四、关于预计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本次董事会审议《预计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我们同意《预计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2、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公允的市场价格与条件，不会造成对公司利益的损害。

3、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在审议《预计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该项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的要求。

4、议案中提及的各项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是公平诚实的交易，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此项交易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能够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职、公允合理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出具的各项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内部控制状况。考虑到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意公司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六、关于聘任刘颖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的独立意见

1、我们同意聘任刘颖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2、根据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我们没有发现上述人员违反《公司法》第 146 条、第 148 条规定的情况，也未发现上述人员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禁入尚未解除之现象，被提名人的任职资格合法。

3、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刘颖先生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七、关于应光伟先生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的独立意见

1、我们同意应光伟先生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的申请。

2、董事会在审议和表决过程中，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程序合法、合规。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建华 戚啸艳 杨淑娥 狄小华

签字：

张建华 戚啸艳 杨淑娥 狄小华

2017 年 3 月 23 日